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擬議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

在2006年4月6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過去5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統計數字，以及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；以及
 - (b) 有關亞洲國家及美國食物中毒個案數目的資料，以及與香港比較，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。
2. 過去5年（即2006年至2010年），食環署就與違例記分制相關的違例事項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，當中的成功及不成功檢控的統計數字和罰則載於附件I。

3. 2006 年至 2010 年，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及美國的食物中毒個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II。我們並未能掌握其他亞洲國家（例如韓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及泰國）的食物中毒個案數字。由於不同地方的人口特徵、飲食習慣、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、及食物中毒個案的呈報機制各異，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食物中毒情況作比較並不恰當。
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2011 年 4 月

就與違例記分制相關的違例事項
向持牌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
(2006年至2010年)

違反法例	結果	2006年	2007年	2008年	2009年	2010年
《公眾衛生及 市政條例》 (第132章)	成功檢控宗數	0	0	2	8	1
	不成功檢控宗數	0	0	0	0	0
	罰款範圍	不適用	不適用	2,500元 至 5,000元	100元 至 15,000元	2,000元
《食物業規例》 (第132X章)	成功檢控宗數	1 382	1 680	1 485	1 544	911
	不成功檢控宗數	7	9	7	3	0
	罰款範圍	100元 至 10,000元	100元 至 11,000元	100元 至 10,000元	100元 至 20,000元	100元 至 10,000元
《冰凍甜點規例》 (第132AC章)	成功檢控宗數	2	1	1	0	0
	不成功檢控宗數	0	0	0	0	0
	罰款範圍	1,500元 至 3,000元	2,000元	1,500元	不適用	不適用
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 (第132BD章)	成功檢控宗數	0	1	6	29	3
	不成功檢控宗數	0	0	0	0	0
	罰款範圍	不適用	10,000元	1,000元 至 15,000元	800元 至 20,000元	2,000元 至 20,000元

附註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

**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及美國的食物中毒個案統計數字
(2006年至2010年)**

年份	食物中毒個案	香港	新加坡	日本	美國
2006年	個案總數	1 094	105	1 491	1 267
	涉及食物業處所的宗數	859	81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2007年	個案總數	621	129	1 289	1 098
	涉及食物業處所的宗數	507	101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2008年	個案總數	619	136	1 369	1 022
	涉及食物業處所的宗數	477	81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2009年	個案總數	407	211	1 048	沒有資料
	涉及食物業處所的宗數	343	128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2010年	個案總數	318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	涉及食物業處所的宗數	279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	沒有資料

註： 統計數據來源：

香港衛生防護中心、新加坡衛生部、日本厚生勞動省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網站，以及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出版的《食物安全焦點》第四十五期